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終止委聘合規顧問

本公告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近期人事安排的變動，因此本公司與凱基雙方已同意終止彼等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終止將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及凱基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與終止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接替的合規顧問，並將於接替的合規顧問獲委任時盡快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委任將於終止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